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18号

罪犯茹进松，男，1974年10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曲靖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黔022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茹进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31年8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5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2017年6月22日，罪犯茹进松就餐时故意浪费粮食，被值班民警现场查处。根据《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十三款扣除考核分3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2019年1月18日交至安顺中院65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茹进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茹进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茹进松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茹进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19号

罪犯陈波，男，1982年3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2017)黔0222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陈波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3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4日起至2031年9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3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三、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四、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2019

年3月25日交至安顺中院37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陈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0号

罪犯邹洪远，男，1964年4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黔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洪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邹洪远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3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86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0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五、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六、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19年4月19日交至安顺中院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邹洪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洪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洪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邹洪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1号

罪犯杨友恒，男，1955年6月2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7)黔04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友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2031年5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0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七、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八、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西秀区法院1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

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友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友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恒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友恒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2号

罪犯康代成，男，1973年12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作出(2016)黔04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康代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毒资16606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31年7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5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九、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违纪行为：1、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因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1.79分；2、2017年11月29日，罪犯康代成违反生活定置管理规定，被省局视频督察查处。根据《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扣除考核分10分。

十、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2017年1月11日交至安顺中院5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康代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康代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代成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康代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3号

罪犯高积潮，男，1986年4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黔022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积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高积潮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245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30年6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进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十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

十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

规程，2017年5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7.67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2019年3月25日交至安顺中院2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高积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积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积潮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高积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4号

罪犯张兴贵，男，1991年10月24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兴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该犯在2018年8月17日，不按规定定置管理自己的生活用品，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17日已履行690元于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46.18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392.53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表扬1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表扬1个；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表扬1个；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4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兴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兴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兴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5号

罪犯尚仕刚，男，1992年6月2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9日作出(2011)安市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仕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各被告人犯罪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被告人尚仕刚、叶方华、雷震岳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25000元。被告人尚仕刚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4日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于安顺中院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35.15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298.78 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尚仕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尚仕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仕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尚仕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6号

罪犯黄渊博，男，1982年9月20日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人，捕前系教师。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1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渊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38.03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173.26分，剩余积分573.26分，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表扬1个；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获表扬1个；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表扬1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4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渊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渊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渊博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黄渊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7号

罪犯徐启贵，男，1970年8月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启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徐启贵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35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 年 3 月 5 日于安顺中院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获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新考核表扬 3 个；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42.92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364.82 分；2017 年 4 月至 6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7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启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启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启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徐启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8号

罪犯陈智，男，1986年9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祁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赃款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7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9年2月4日，私自与二监区罪犯传递面条，扣考核分3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7日于安顺中院履行3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86.63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586.36分，获表扬2个；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表扬1个；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表扬1个；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表扬1个；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6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智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陈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29号

罪犯李矿，男，1984年4月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矿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由被告人李矿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28622.98元。被告人李矿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28年5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 年 4 月 18 日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矿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李矿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0号

罪犯张海军，男，1987年2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祁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赃款91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张海军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3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2017年1月10日于安顺中院履行2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59.51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505.84分，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表扬1个；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表扬1个；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表扬1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4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海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海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海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1号

罪犯胡孝科，男，1981年11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西昌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孝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胡孝科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0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08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35.32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300.22分，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表扬1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表扬1个；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表扬1个；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4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孝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孝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孝科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胡孝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2号

罪犯梁四云，男，1976年1月12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2014）普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四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五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梁四云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0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终字第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9年2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86.27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733.3分，剩余积分133.3分，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表扬1个；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表扬1个；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表扬1个；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4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四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四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四云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梁四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3号

罪犯张广平，男，1988年5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黔0222刑初6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广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2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0日起至2031年8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2月28日于六盘水中院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表扬1个；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表扬1个；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3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广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广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广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4号

罪犯胡平，男，1986年2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6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胡平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2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8年9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2018年9月25日，床上物品凌乱，不按规定定置管理自己的生活用品，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50.58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429.93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表扬1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表扬1个；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表扬1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4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胡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5号

罪犯黄强，男，1984年10月13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7日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三万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30日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0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至2023年7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黄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6号

罪犯汤朝松，男，1977年6月29日生，汉族，初中，四川省筠连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6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汤朝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扣押的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5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0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至2028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该犯于2017年3月8日违反着装规定，被扣教育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8月3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0元，2019年3月13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汤朝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汤朝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朝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汤朝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7号

罪犯王文友，男，1958年3月25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文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由被告人杨德祥、王文友、陈祖辉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

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文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文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友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王文友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8号

罪犯杨坤学，男，1974年9月2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9日作出（2011）黔钟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坤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1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至2024年7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7.84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获综合记功一次，改造成绩转换为2个表扬，剩余积分6.4分折算为54.4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坤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坤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学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坤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39号

罪犯朱军，男，1984年1月11日生，土家族，大学文化，贵州省江口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5日作出（2016）黔022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在本案抢劫中涉及的赃款38000元依法继续追缴。被告人朱军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7）黔02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起至2034年8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该犯2018年11月8日因私藏违规物品，被扣教育改造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8.1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朱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0号

罪犯孙守江，男，1983年8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2009）普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守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3日作出(2009）普民初字第817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孙守江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569.51元。刑期自2009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2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3年1月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年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5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9个月；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7.6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8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3月2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7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9年2月28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孙守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守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守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孙守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1号

罪犯严军华，男，1984年8月7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黔水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严军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1月29日起至2029年1月2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2019年4月19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500元罚金。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6月29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29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5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10月30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严军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严军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严军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2号

罪犯周加能，男，1994年2月13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黔0222刑初4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加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周加能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黔02刑终12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起至2031年5月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2017年9月至2017年

10月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7.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2019年4月19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8年1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6月29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12月29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加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加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周加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3号

罪犯吴义静，男，1974年1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2010）黔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义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二万元人民币，现金1470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吴义静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黔毕中刑终字第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3年12月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年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9个月；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2017年5月26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7月27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1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6月29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12月29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义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义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义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吴义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4号

罪犯马关明，男，1985年6月10日生回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日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关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马关明及其同案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4396元。被告人马关明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6日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2年12月1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于2014年11月2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1月2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9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2016年3月因脱离联号被扣4分，2017年8月因违规打架被扣45分，2018年3月因不按时服药被扣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8日作出（2012）安市执字第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3月29日获评1个改造积极分子，改造成绩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1月至3月获考评积分82.65分，考评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于2017年9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3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8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9年2月28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马关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关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马关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5号

罪犯伍登亮，男，1964年11月16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2011）镇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伍登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罪所得赃款依法予以追缴。被告人伍登亮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6日作出（2011）安市刑二终字第5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伍登亮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0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0年6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2017年6月1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0元罚金。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5月8日考评积分折算并转换为1个表扬，剩余考评积分213.71分；2017年8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3月2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8月30日获评1个表扬；2019年2月28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伍登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登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登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伍登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6号

罪犯郭小江，男，1992年10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法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小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所抢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5月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7年10月31日因违队列纪律被扣考核分10分；2017年11月5日违反队列纪律被扣考核分10分；违规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近期表现较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于2018年11月27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5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郭小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小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郭小江卷宗材料共　卷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7号

罪犯何万青，男，1985年3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庐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4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万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2017年4月至2017年

5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4.38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万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万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万青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何万青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8号

罪犯李满明，男，1976年12月13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作出（2010）黔水刑初字第002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满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0年2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2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3年5月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8月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8年5月5日因违反吸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0分，违规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近期表现较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4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2.6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2019年1月11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3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2月至6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满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满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满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李满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49号

罪犯李顺阳，男，1977年9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顺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李顺阳、杜柯达、朱仁明酌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李顺阳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6年11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8年6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2017年11月31日因违反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考核分20分；2018年3月28日违反吸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50分，2019年2月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被扣10分。违规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近期表现较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1.2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2019年4月18日到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6月至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顺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顺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李顺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0号

罪犯林少武，男，1976年1月24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2017)黔02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少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31年10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因11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49.37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

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林少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少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少武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林少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1号

罪犯罗晏平，男，1976年3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罗晏平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7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40.25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5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61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该犯无履行能力，终结本院（2017）黔02执361号案件的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晏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晏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晏平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罗晏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2号

罪犯明建，男，1988年1月1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2013）晴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明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明建犯罪所得人民币62076.6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因3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

被扣5.7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2019年4月12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日，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明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明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明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3号

罪犯锁才铝，男，1972年5月20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4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锁才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六万元。被告人锁才铝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72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2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2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8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4.72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2019年1月11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锁才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锁才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才铝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锁才铝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4号

罪犯吴学顶，男，1977年9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5日作出(2011)黔毕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学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吴学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9日作出（2011）黔高刑一终第223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0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3年7月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因 3 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分 6.1 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2019 年 1 月 11 日到安顺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 5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学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学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顶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吴学顶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5号

罪犯徐勇，男，1971年10月1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50000元。涉案的赃款、赃物及被告人财产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被告人徐勇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22号刑事判决，改判徐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09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3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8年4月7日因违反内务卫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0分，违规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近期表现较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因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7.83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2019年1月11日到安顺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2019年7月18日交1000元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徐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6号

罪犯杨斌，男，1979年12月18日生，汉族，大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被告人杨斌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作出（2016）黔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7年7月28日因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0分，违规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近期表现较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因7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61.7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12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2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7号

罪犯杨攀，男，1996年4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黔0203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2018年11月20日到贵州省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25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攀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攀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8号

罪犯张田喜，男，1981年8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黔02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田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张田喜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黔刑终450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30年10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2017年7月28日因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0分；2017年11月31日因违反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考核分20分，违规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近期表现较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因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5.48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2019年1月11日到安顺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田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田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田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田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59号

罪犯张周旺，男，1974年9月20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周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张周胜、张周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其中被告人张周旺承担人民币20000元;由被告人张周胜、张周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其中张周旺承担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张周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2016）黔刑终272号刑事判决，改判处张周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30年10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2017年1月30日因违反队列纪律规定扣考核分1分;2017年11月13日违反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考核分20分；2018年6月8日违反吸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50分，违规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近期表现较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1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24.7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二审期间已赔偿人民币160000元，二审判决无财产性判项。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周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周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周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周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0号

罪犯周其洪，男，1982年5月29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黔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其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被告人周其洪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黔刑终86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7年7月28日因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0分，违规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近期表现较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 2017 年 10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 3.23 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到安顺中级人民法院履行 2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其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其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其洪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周其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1号

罪犯朱康康，男，1994年6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康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朱康康及同案、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4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7年8月5日因违反吸烟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0分，违规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近期表现较好。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康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康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康康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朱康康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2号

罪犯田食品，男，1986年7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31日作出(2010）黔钟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食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人民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人民币；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三十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人民币。被告人田食品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3日作出（2010）黔六中刑二终字66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09年8月27日起至2029年8月26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8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5年8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2017年6月2日交15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食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食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食品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田食品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3号

罪犯张严哲，男，1976年12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30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严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2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不变年。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8年7月22日，该犯殴打他人，打架斗殴情节轻微，被扣考核分4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因10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1.64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获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严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严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严哲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严哲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4号

罪犯杨飞，男，1986年9月12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2014）望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6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2年10月1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改造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1、2017年7月31日，该犯与他人发生打架斗殴，情节轻微，被扣考核分55分。2、2018年12月22日，该犯在分监区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时中途早退，被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2016年6月2日交

3000元至望谟县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飞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5号

罪犯刘爱银，男，1990年11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爱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由被告人刘爱银及其同案互负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2018年12月10日交20000元至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

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爱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爱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爱银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刘爱银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6号

罪犯王飞，男，1977年12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9月17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61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7日起至2029年5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9月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2017年6月2日交50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王飞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7号

罪犯杨顺，男，1995年11月17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被告人杨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服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处杨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1年2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0年5月3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2017年4月25日交5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8号

罪犯岑佳进，男，1974年4月16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2日作出（2014）关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岑佳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总和刑期十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被告人岑佳进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2014）安市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2028年5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10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2018年7月15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定制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2017年6月2日交1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岑佳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岑佳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佳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岑佳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69号

罪犯杨敦才，男，1974年1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5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敦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由被告人杨敦才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杨敦才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6月7日起至2028年6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因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8.4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完毕（2019年1月8日交

20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敦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敦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敦才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敦才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0号

罪犯王鹏，男，1994年8月13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5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王鹏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7年9月25日，该犯责任区域卫生不合格，被扣考核分10分。2018年9月13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2017年11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0.98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

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王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1号

罪犯胡方，男，1983年3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2016)黔04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胡方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黔刑终422号刑事判决，改判胡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4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8年2月12日，该犯殴打他人，打架斗殴情节轻微，被扣考核分4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因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7.74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300元（2019年1月8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

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方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胡方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2号

罪犯邓真风，男，1979年8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5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真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万元。刑期自2014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9年1月31日，该犯未经允许，私自接饮水机的热水洗澡，故意浪费水，被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500元（2019年1月8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真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真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真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邓真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3号

罪犯邓洪运，男，1978年1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5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洪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由被告人邓洪运及其法定代理人甘明珍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5823.55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邓洪运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6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2月2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因7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6.07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300元（2019年1月8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被评为综合记功一次，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邓洪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洪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洪运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邓洪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4号

罪犯汪松，男，1989年11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汪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由被告人潘磊、汪松、吴小彪、伍朝生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支启明、支启忠、支启芬、支查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28498.35元。各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汪松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28年6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3月2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2017年1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0.93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800元（2019年1月8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汪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松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汪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5号

罪犯杨官举，男，1993年4月23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1日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5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官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杨官举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终字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8年2月12日，该犯违反监规纪律，侮辱、谩骂其他罪犯，被扣考核分3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1100元（2019年1月8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

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官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官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官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官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6号

罪犯张正雄，男，1976年2月23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罗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正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万元。被告人张正雄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终字第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0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7年4月30日，该犯在监内利用象棋进行不正当娱乐，被扣考核分10分。2018年6月30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500元（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正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正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雄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正雄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7号

罪犯陇兴泽，男，1975年8月21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6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陇兴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扣押的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5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600元（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

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陇兴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陇兴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陇兴泽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陇兴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8号

罪犯魏天江，男，1975年3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5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天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6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2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2017年2月因违反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3000元（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7月18日交20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魏天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魏天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天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魏天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79号

罪犯周启林，男，1969年5月29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启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对退交的赃款人民币1930766.6元，依法返还被害单位盘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对尚未退交的赃款人民币412316.38元，责令被告人周启林退赔给被害单位盘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被告人周启林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终字第90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6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因4次内务卫生检查不达标共被扣2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

劳动态度端正，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因4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5.33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1500元（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7月18日交5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周启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启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周启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 2019）安监减字 280 号

罪犯安继刚，男，1976 年 8 月 12 日生，穿青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安继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从安继刚处扣押及银行卡取款扣押共三千八百元折抵罚金后，另一万六千二百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即履行）。从被告人安继刚银行卡上取款扣押的 10000 元，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8 月 17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8 年 12 月 22 日，该犯在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时中途早退，被扣考核分 10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因 2 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 1.49 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 500 元（2019 年 4 月 12 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安继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安继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继刚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安继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1号

罪犯刘华正，男，1973年1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4日作出（2014）兴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华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刘华正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6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3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800元（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

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华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华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正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刘华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2号

罪犯赵玉邦，男，1971年8月30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威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5日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玉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九万元。被告人赵玉邦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8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7年1月因睡觉未按时到岗被扣3.19分，2017年2月因内务卫生没有达标被扣3.74分，2018年6月30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因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0.3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500元（2019年4月12

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被评为综合记功一次，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玉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玉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邦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赵玉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3号

罪犯吴小华，男，1993年2月27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日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小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总和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吴小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二终字第50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8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8年12月22日，该犯在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时中途早退，被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500元（2019年4月12

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小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小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吴小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4号

罪犯张付华，男，1980年2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5日作出（2016）黔022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付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本案抢劫中涉及的赃款38000元依法继续追缴，发还受害人。被告人张付华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7）黔02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起至2035年8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500元（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付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付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付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付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5号

罪犯李光勇，男，1981年3月17日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光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李光勇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5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3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7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2018年6月30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500元（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

扬；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光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光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李光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6号

罪犯王奉成，男，1979年3月22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6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奉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刑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月3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500元（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奉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奉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奉成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王奉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7号

罪犯彭智祥，男，1993年11月11日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北省汉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黔04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彭智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存放于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的毒资人民币989.5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彭智祥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黔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31年1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能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600元（2019年4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彭智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智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智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彭智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8号

罪犯陈远洪，男，1973年9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铜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远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赃款500元予以没收。被告人陈远洪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1000元于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评表

扬1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远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远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陈远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89号

罪犯代小清，男，1973年8月9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都云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三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认定代小清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8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0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8月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5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2年10月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表扬

1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代小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小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小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代小清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0号

罪犯侯恩伟，男，1986年10月1日生，壮族，小学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北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5日作出（2016）黔022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侯恩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10000元，本案抢劫涉及的赃款38000元依法继续追缴发还受害人。被告人侯恩伟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9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30日起至2030年8月2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5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侯恩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侯恩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侯恩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1号

罪犯雷友军，男，1989年9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10)方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认定雷友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刑期自2010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2015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0年10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 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因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5.6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获

评表扬1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雷友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友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雷友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2号

罪犯李福，男，1983年12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5日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福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被告人李福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89号刑事判决，改判处李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55000元，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刑期自2010年1月17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2015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

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 年 3 月 25 日履行 1000 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获评表扬 1 个；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获评表扬 1 个；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获评表扬 1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李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3号

罪犯李正彪，男，1968年5月3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0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正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刑期自2011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0月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7年8月因联号成员违规吸烟未进行制止和报告警官被扣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2014年12月18日交20000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8

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正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正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李正彪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4号

罪犯刘登明，男，1976年8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6日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登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总和刑期三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15000元，赃款、赃物，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09年5月30日起2029年5月29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5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9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700元至

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登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登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登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刘登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5号

罪犯潘右东，男，1997年11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垫江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黔0222刑初588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右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2031年6月28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99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右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右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潘右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6号

罪犯田水清，男，1989年10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2日作出（2012）白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水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失主。刑期自2011年10月12日起2023年4月11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5年8月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7年7月因被警务督察检查中查出私药品被扣1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8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水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水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水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田水清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7号

罪犯田兴鸿，男，1982年1月1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田兴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5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0500元。刑期自2011年4月14日起2023年4月13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5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

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兴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兴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兴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田兴鸿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8号

罪犯肖高吉，男，1968年9月13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509号刑事判决认定肖高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4年5月1日起2029年4月30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5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在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考核积分672.58分，于2017年12月28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肖高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高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高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肖高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299号

罪犯徐忠，男，1977年9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案赃款赃物及被告人财产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交国库。被告人徐忠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22号刑事判决，改判处徐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09年5月22日起20285月21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6000元（2019年4月23日履行2000元至安顺中院，2019年7月24日交40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徐忠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00号

罪犯杨永江，男，1994年2月13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黔0222刑初45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永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杨永江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黔02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起2031年5月3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9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12.0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35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永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永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永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301 号

罪犯余宗胜，男，1981 年 9 月 2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作出（2012）黔盘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宗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余宗胜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终字第 3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 2026 年 3 月 28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8 月 7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 年 8 月 17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 年 4 月 23 日履行 500 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获评表扬 1 个；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宗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宗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宗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余宗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02号

罪犯赵庆彬，男，1987年6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庆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赃款及未追回的手机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二终字第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起2029年7月12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因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35.5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庆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庆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赵庆彬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03号

罪犯赵生荣，男，1979年8月15日生，白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黔纳刑经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定赵生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2日作出（2011）黔毕中刑终字第46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3月8日起2026年3月7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9月17日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说明。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赵生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生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赵生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04号

罪犯朱文祥，男，1986年9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巍山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黔000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认定朱文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被告人朱文祥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8日作出（2017）黔02刑终13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4日起2031年3月3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3日履行5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朱文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文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朱文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05号

罪犯史洪刚，男，1983年8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洪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被告人史洪刚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8日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38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2月20日起2025年12月19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2018年5月因吸烟被扣5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9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7.17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1日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折算为1个表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7

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评表扬1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获评表扬1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史洪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史洪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史洪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06号

罪犯何礼举，男，1976年3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黔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礼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被告人何礼举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3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86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8年2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11.63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礼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礼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礼举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何礼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07号

罪犯刘建伟，男，1987年4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建伟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各被告人犯罪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告人。被告人刘建伟同案不服，提出上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8日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其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6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5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017年9月27日，在重点区域吸烟被扣考核分50分，2018年1月26日，罪犯刘建伟消极执行警察命令，扣考核分2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因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38.82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5日履行500元到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建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建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刘建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08号

罪犯刘金龙，男，1986年11月20日生，汉族，初字文化，四川省泸县。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8日作出（2014）黔水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刘金龙同案不服，提请上诉。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3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因7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40.08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2017年6月5日交到水城县人民法院3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

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金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金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龙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刘金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09号

罪犯孙孝兵，男，1974年6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桂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2011）黔盘刑初字第3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孝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1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5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8号履行800元到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孙孝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孙孝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孝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孙孝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0号

罪犯韦明，男，1982年1月15日生，壮族，初中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筑刑一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1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2017年2月20日缴纳10000元到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

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韦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1号

罪犯杨晓发，男，1989年12月4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6日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晓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由被告人杨晓发等5人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天明共计14236.74元，互负连带责任。刑期自2009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罚金及民事赔偿（2017年6月29日交30000元到安顺中院；2019年4月24日交2847.5

元到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晓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晓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发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晓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2号

罪犯姚则昆，男，1979年10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富源县，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2010）晴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则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违法所得14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2010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退缴部分赃款（2019年4月26日交400元到安顺中院）已履行部分罚金（2019年4月26日交500元于安顺中院，2019年7月19日交10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姚则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姚则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则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姚则昆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3号

罪犯袁盛军，男，1970年1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盛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袁盛军同案不服，提请上诉。2014年4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3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9年2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4.72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5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75号执行裁定,终结(2017)黔02执375号案件的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

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盛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盛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盛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袁盛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4号

罪犯张星成，男，1995年9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黔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星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月；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40000元。被告人张星成同案不服，提请上诉。2017年2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15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31年11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履行800元到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

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星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星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星成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星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5号

罪犯秦启平，男，1986年5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甘肃省靖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黔六中刑三初第0003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秦启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没收赃款人民币31.0678万元、港币1000元，上缴国库（由扣押机关上交国库）。被告人秦启平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其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6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5年5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行为：2018年5月25日，罪犯秦启平与罪犯聂祥勇发生打架斗殴行为，扣考核分5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因4次未完成劳动任

务共被扣21.3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5日履行1000元到安顺中院，赃物已没收。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获3个表扬（改造积极分子转换），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秦启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秦启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启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秦启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6号

罪犯何配贤，男，1960年11月3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2011)黔毕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配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因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4.3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80000元(已履行3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获评1个表扬；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获评1个表扬；于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

间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何配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配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配贤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何配贤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7号

罪犯翟华亮，男，1947年9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8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翟华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于2017年10月4日因在公共区域吸烟被扣考核分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年老体弱且患有视力障碍，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履行3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获评1个表扬；于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获评1个表扬；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获评1个表

扬；于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翟华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翟华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华亮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翟华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8号

罪犯李永，男，1983年1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昆明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脑外伤后遗症罪犯，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3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评改造积极分子1个转换为3个表扬，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获评1个表扬；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获评1个表扬；于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

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李永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19号

罪犯谢祥，男，1988年5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加前罪余刑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零二十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谢祥在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曹国林、肖国珍、张晓艳、曹靓颖、曹峻豪直接经济损失计68328.22元，其中：丧葬费17278.20元、曹靓颖的抚养费19313.47元、曹峻豪的抚养费26336.55元，交通费、住宿费54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8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于2017年11月1日因打架被扣考核分45分；

2.于2018年3月21日因打架被扣考核分4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颈椎断裂、腰椎间盘突出导致下身肌肉萎缩，经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68328.22元（已履行

1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积分转换为1个表扬；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获评1个表扬；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评1个表扬;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获评1个表扬;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谢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0号

罪犯李斌，男，1992年4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斌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李斌等人账款人民币52355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9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二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6月22日起至2030年6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9月21日止；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3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

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赃款已履行人民币25601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李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1号

罪犯李松涛，男，1988年10月19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松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于2017年6月26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

2.于2018年12月因打架被扣3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

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松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松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李松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2号

罪犯钱代勇，男，1987年2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月27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认定钱代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0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于2017年6月26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

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钱代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钱代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代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钱代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3号

罪犯唐伟林，男，1987年8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岳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筑刑一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认定唐伟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0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5日送金华分流中心服刑，2011年2月16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2年4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

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唐伟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伟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伟林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唐伟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4号

罪犯王亮波，男，1982年2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6日作出（2010）黔毕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亮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八万元人民币。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2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5日送金华分流中心服刑，2011年2月16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1年8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判处罚金80000元人民币（已履

行1200元人民币）。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亮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亮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亮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王亮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5号

罪犯张德少，男，1988年6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1日作出（2012）黔盘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德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1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2年6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2019年4月因未观看安顺监狱电视台，违反了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2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

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德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德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少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德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6号

罪犯张兴政，男，1991年10月1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兴政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5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终字000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6月23日起至2031年6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

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兴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兴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政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兴政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7号

罪犯郑周权，男，1968年4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义刑初字第589号刑事判决，认定郑周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0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4日送金华分流中心服刑，2011年2月16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2年3月16日止；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减刑后刑期至2021年3月16日止；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0年6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2019年3月因辱骂他犯被扣3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郑周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周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周权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郑周权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8号

罪犯王恩勤，男，1946年12月3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恩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2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情况。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老年犯，属无劳动能力罪犯。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19年7月26日交法院5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恩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恩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勤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王恩勤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29号

罪犯安海涛，男，1989年10月20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认定安海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三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犯罪所得的赃款向安海涛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3月21日起至2032年3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1年6月20日止；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0年12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过违规情况。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严格按规定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履行）；

赃款赃物（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安海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安海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海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安海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0号

罪犯曾燕平，男，1979年1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9日作出(2013）黔盘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燕平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23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31年11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1年5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3000元（2018年12月20日缴纳1000元），赃款继续追缴（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曾燕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燕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燕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曾燕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1号

罪犯车连付，男，1963年2月7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2012）黔盘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车连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5月12日止；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9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

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车连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车连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连付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车连付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2号

罪犯代尖尖，男，1987年7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代尖尖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获贵州省高级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8年3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6年7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0.7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0元（2019年3月7日缴纳13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获2个表

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代尖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代尖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尖尖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代尖尖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3号

罪犯甘北孝，男，1981年3月29日生，黎族，大专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6)黔04刑初字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甘北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由甘北孝、李国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岳昌琼、段琼、齐青青、齐海龙直接经济损失62280.12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2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30年11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8年5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3.78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62280.12元（判决前由甘北孝家属向被害人家属赔偿5000元；2019年4月12日赔偿2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甘北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甘北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北孝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甘北孝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4号

罪犯李荣怀，男，1980年6月7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荣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恩政、马秀芹直接经济损失39701.6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6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李荣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恩政、马秀芹直接经济损失39701.60元。刑期自2013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因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6.22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

失39701.6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获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转换表扬3个；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荣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荣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怀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李荣怀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5号

罪犯刘磊，男，1976年3月7日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成都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铜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2月21日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0年8月2日，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铜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0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三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8月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6月30日止；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9月30日止；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

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获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转换表扬3个；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磊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刘磊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6号

罪犯刘兴军，男，1971年2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威宁彝族苗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2日作出(2012）黔威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兴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毕中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12月20日止；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4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8年9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0.9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兴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兴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刘兴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7号

罪犯陆波，男，1988年4月22日生，水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开文、袁福弟、周礼艳、刘海洋、刘嶔崟丧葬费15729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5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陆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开文、袁福弟、周礼艳、刘海洋、刘嶔崟丧葬费15729元。刑期自2012年6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10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

15729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 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陆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波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陆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8号

罪犯蒙国良，男，1982年6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8日作出(2012）清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蒙国良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8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刑一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2年12月3日止。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2年4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因15次未完成劳动

任务共被扣47.04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蒙国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蒙国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国良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蒙国良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39号

罪犯聂德伟，男，1994年10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聂德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聂德伟的监护人聂生广赔偿唐永珍、王桂烨、周庭春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2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应执行至2020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获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聂德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聂德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德伟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聂德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0号

罪犯潘定国，男，1969年8月10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定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3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3年12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因3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5.1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

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定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定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定国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潘定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1号

罪犯唐玉奎，男，1986年3月23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唐玉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涉案未追回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因7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0.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赃物继续追缴（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唐玉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玉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玉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唐玉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2号

罪犯韦成，男，1977年9月11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普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向韦成、王兴礼追缴1150元，返还黄友朝；由韦成、王兴礼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友朝医疗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4733.76元。刑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4月14日止；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4年8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赃款115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4733.76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韦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成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韦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3号

罪犯吴振宇，男，1971年4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合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振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3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

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振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振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振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吴振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4号

罪犯徐靖，男，1969年11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9日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4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6号刑事判决，裁定原审被告人徐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3000元（2018年12月20

日缴纳1000元，2019年7月19日交20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徐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靖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徐靖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5号

罪犯袁武，男，1975年4月25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3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8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1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因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7.6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

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武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袁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6号

罪犯郑德建，男，1972年9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4）兴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德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10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郑德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德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德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郑德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7号

罪犯班国龙，男，1989年10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2017)黔022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认定班国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2031年11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12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0.72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已履行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班国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班国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班国龙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班国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8号

罪犯陈昌武，男，1988年6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1日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昌武犯强奸罪，判处死缓、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期：2011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3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6月18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1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5年6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2017年6月6日因打架扣考核分4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8年6月至2018年年8月因3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31.8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

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昌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昌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武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陈昌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49号

罪犯黄光光，男，1991年9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定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云法少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光光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涉案赃款赃物予以继续追缴。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3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少刑终字第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3年12月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已履行500元）；赃款赃物（未退缴）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获1个表扬；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光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光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黄光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0号

罪犯李文军，男，1978年8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黔盘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10月30日止。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7月3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1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文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李文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1号

罪犯李小文，男，1994年5月3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黔02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小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0元（含已支付的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6年6月2日起至2031年6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8年4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2.8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40000元（判决时已履行2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小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小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李小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2号

罪犯梁显国，男，1988年6月24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0日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梁显国犯强奸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罪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31年6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2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0年9月19日止。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0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24日缴纳罚金1000元到安顺中院；2019年7月19日退账9000元至安顺中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梁显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梁显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显国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梁显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3号

罪犯罗啊元，男，1980年11月6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8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啊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罗啊元与同案龙秀英、罗石法连带赔偿各附带民事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9,470.00元。刑期自2013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已扣除先行羁押的七个月零六天。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4月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9,47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

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啊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啊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啊元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罗啊元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4号

罪犯罗允龙，男，1987年5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9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2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允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4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3月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下列违规违纪行为：2017年7月因打架被扣5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

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罗允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允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允龙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罗允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5号

罪犯马登学，男，1958年10月21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马登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原安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0）安地刑初字第26号，刑诉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马荣辉、王坤玉、马荣义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鲁尚珍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马登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5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8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马登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登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登学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马登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6号

罪犯任必宝，男，1978年3月2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三台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任必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966.47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1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认定任必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1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4966.47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

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任必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任必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必宝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任必宝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7号

罪犯王华祥，男，1986年3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华祥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953.96元。刑期自2013年3月25日起至2033年3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9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因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37.02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未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953.96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

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华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王华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8号

罪犯杨秀礼，男，1977年6月21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0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秀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刑期自2011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8月6日止。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2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已履行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获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秀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秀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礼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杨秀礼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59号

罪犯张次贵，男，1992年12月2日生，黎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7日作出（2011）普刑初字第1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次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640元。刑期自2011年8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3年9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

1.2017年7月22日，该犯在生产现场做与生产无关事务，在被干警教育过程中辱骂干警，企图袭警，被监狱进行严管集训二个月，行政记过一次，扣考核分60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因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6.93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3664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二次，转换为6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次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次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次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张次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0号

罪犯张大林，男，1980年10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7年1月22日作出（2017）黔04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大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31年9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因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8.0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已履行3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大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大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林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张大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1号

罪犯张小伟，男，1981年3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黔020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小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该犯张小伟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22号（写明判决字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因4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8.97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

2018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小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小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张小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2号

罪犯郑治祥，男，1975年3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黔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郑治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60号刑事裁定，维持定罪量刑。刑期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2031年1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7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6.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已履行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郑治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

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治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治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郑治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3号

罪犯周文华，男，1984年8月12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清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文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由周文华个人单独赔偿被害单位中国联通27930元，周凤华、周文华共同连带赔偿被害单位103740元；由周文华个人单独赔偿被害单位中国电信7980元，周凤华、周文华共同连带赔偿被害单位67830元；由周文华个人单独赔偿被害单位中国电信27930元，周凤华、周文华共同连带赔偿被害单位3192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刑期自2009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2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2年3月18日止。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1年5月18日止。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0年10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未履行）；单独赔偿共计63840元（未履行）；共同连带赔偿被害单位共计203490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退缴）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文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文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周文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4号

罪犯张伟，男，1990年5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5日作出(2012)乌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并继续追缴非法所得。刑期自2011年8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6日送白云监狱服刑，2012年6月12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11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改造中出现下列违规违纪行为：

1.2017年12月因打架违规被扣4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履行人民

币 3000 元）；非法所得（未退缴）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张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5号

罪犯韩开林，男，1969年1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9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认定韩开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95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元。总和刑期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并继续追缴赃款。刑期自2011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8日送白云监狱服刑，2012年2月14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8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3000元（已履行罚

金人民币300元，2019年7月26日交2000元至安顺中院），未退缴。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韩开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开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开林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韩开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6号

罪犯黄安平，男，1976年1月3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安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4年1月4日起至2029年1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5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7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黄安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安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安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黄安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7号

罪犯金孟，男，1986年9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重字第000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金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原公诉机关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经过审察，认为抗诉机关抗诉不当，决定撤回抗诉。2014年3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241号刑事裁定，准许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2015年5月12日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钟执字第738号执行通知书；（1）被告人金孟、陶鸿赔偿权利人48206.54元。（2）被告人金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承担案件受理费1355元，被告金孟负担136元。申请执行费7131元。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537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

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48206.54元（于2019年1月18日交2136元至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1月至2008年05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6月至2018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金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金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金孟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8号

罪犯陈文进，男，1991年8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册享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册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文进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千元，总和刑期十四年，并处罚金七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七千元。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0年9月5日起至2023年9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安市刑执字4489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2769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539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病犯，经鉴定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七千元（已履行3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5月至2017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04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5月至2018年10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文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文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陈文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69号

罪犯陈蜀安，男，1986年11月5日生，汉族，大专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6日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蜀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533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精神病犯,经鉴定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01月至2017年0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8月至2018年01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2月至2018年07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8月至2019年0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蜀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蜀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蜀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罪犯陈蜀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0号

罪犯谢江龙，男，1985年2月15日生，白族，初中，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8日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江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8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8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0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09年12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1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3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8月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安市刑执字第3305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8月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1757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538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8000元（已履行8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02月至2017年04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5月至2017年09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03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4月至2018年08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9月至2019年0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江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江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谢江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1号

罪犯谢兴发，男，1973年5月20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兴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涉案毒品予以没收、作案工具、涉案赃款人民币7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365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3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2017年5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21.54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5月4日作出（2017）黔02执383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谢兴发无财产可供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04月至2017年07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8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兴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兴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谢兴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2号

罪犯蒋金宝，男，1982年11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金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2年11月21日起至2027年11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545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精神病犯，经鉴定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5年12月至2017年03月被评改造积极分子，于2017年6月29日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04月至2017年09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03月

获评1个表扬，2018年04月至2018年09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蒋金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金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蒋金宝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3号

罪犯平绍林，男，1977年9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1）花刑初字第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平绍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0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3年12月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安市刑执字第4423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2690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340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二、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改造中出现下列违规违纪行为：

1.2018年5月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

遵守劳动纪律，2018年9月至2018年10月因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9.23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14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5月至2017年09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03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4月至2018年09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平绍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平绍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平绍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4号

罪犯刘招斌，男，1989年12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8日作出（2012）黔义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招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1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7日送羊艾监狱服刑；2015年12月29日调入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547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改造中出现下列违规违纪行为：

1.2018年8月31日因违规传递物品被扣4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5000元（已履行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03月至2017年08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9月至2018年0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3

月至2018年07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8月至2019年0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刘招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招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招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刘招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5号

罪犯尹国成，男，1970年6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8日作出（2011）惠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国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3000元。贩卖毒品所得赃款6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2772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542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3000元（已履行完毕）；赃款6000元（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04月至2017年07月获评1

个表扬；2017年08月至2018年01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2月至2018年06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尹国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尹国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监狱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尹国成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6号

罪犯卢声化，男，1988年6月10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黔盘刑初字第3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声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共同民事赔偿139775.81元（已付3000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2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终字第000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3年2月15日起至2028年2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7年4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534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改造中出现下列违规违纪行为：

1.2017年6月28日因打架斗殴，受警告处罚一次，扣考核分30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病犯，经鉴定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民事赔偿139775.81元（判决时已履行3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10月至2017年03月积分转换获1个表扬；2017年04月至2017年09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17年10月至2018年03月获1个表扬；2018年04月至2018年0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卢声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声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声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卢声化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7号

罪犯王海波，男，1977年6月14日生，汉族，初中，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6日作出(2008）安市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海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十六万元。撤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7）红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对王海波贩毒罪，判处有期徒行三年，缓期三年之缓刑考验期，总和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十六万元。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10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三终字第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07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3月2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1年12月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安市刑执字第2741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3年12月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安市刑执字4458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2712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1544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0年4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能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60000元（已履行25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04月至2017年0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05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6月至2018年10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海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海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王海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8号

罪犯田海发，男，1983年4月6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海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田海发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期：2011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18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30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4年6月18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刑执字第319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1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刑更806号刑事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5年12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改造中出现下列违规违纪行为：

1.因2017年4月25日在劳动现场卫生间内违规吸烟被扣55分。

2.2017年12月8日因不遵守吸烟规定，在监舍吸烟被扣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病犯,经鉴定无劳动能力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5年03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于2017年5月8日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田海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海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田海发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379号

罪犯谢胜，男，1987年8月8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作出（2011）普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谢胜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1年 5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5年11月1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安市刑执字第2766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1月6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4刑更2271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改造以来，在各级干警正确引导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从而深挖犯罪根源，表示要痛改前非，积极追求改造，改造中出现下列违规违纪行为：

1.2019年2月，该犯联号组成员违规违纪，未及时报告，制止或知情不报被扣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到

课，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积极肯干，劳动态度端正。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6年04月至2017年06月获评1个表扬；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1月至2018年05月获评1个表扬，2018年06月至2018年11月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附：罪犯谢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